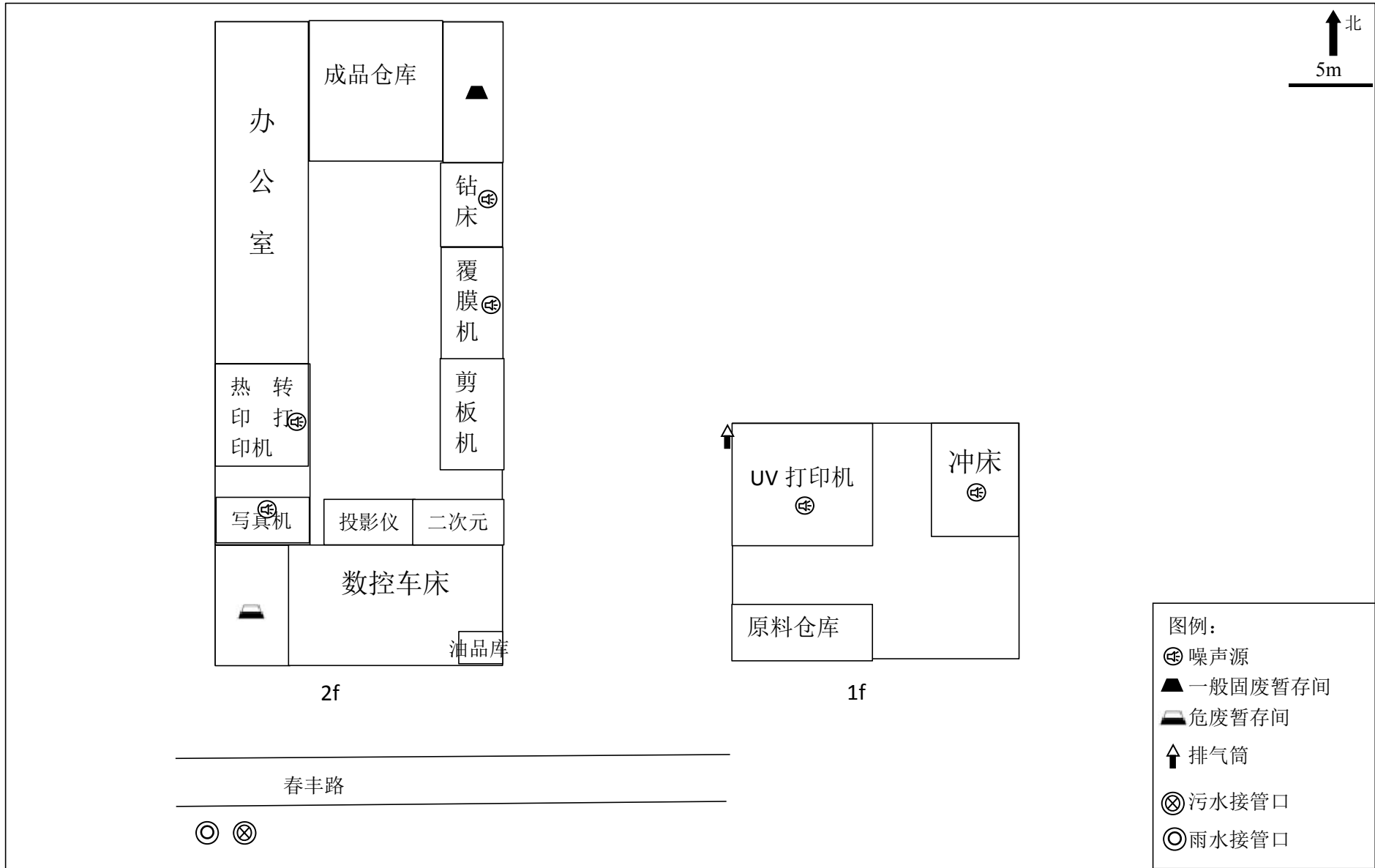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19]109号

项目名称：苏州凯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品牌、五金配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9-320507-33-03-54602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相城区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416号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04月09日注册于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416号，公司为生产需要，租赁苏州市古韵家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位于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416号的894平方米生产用房，拟建设生产电力品牌，五金配件（螺母）等项目。项目计划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19年11月竣工。项目总投资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力品牌10万套，五金配件200万件等。项目年用电5万千瓦时，水900吨。（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08-21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70087号

关于对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蔡晓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36）编制的《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087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1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电力标牌 10 万套，五金配件 200 万件等。电力标牌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清洗，设计、打印、开料、覆膜、剪切、钻孔冲压、检验、入库；五金配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铜棒、数控车床、检验、入库。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打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 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 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 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900-041-49), 污泥(336-064-17), 废切削油(900-249-08)。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面积不小于 10m²,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 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边



角料、废塑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1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 $\leq 720/720$ ，COD $\leq 0.252/0.252$ ，SS $\leq 0.216/0.216$ ，TN $\leq 0.0288/0.0288$ ，NH₃-N $\leq 0.018/0.018$ ，TP $\leq 0.00216/0.00216$ ；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0315/0.03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0775/0.0775$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察大队
专用章

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05月09日印发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000000201904090368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Y748U5C (1/1)

名称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文娟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及配件、电力器材、电力器材、自动化控制设备、消防器材、网络通信设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设计、制作、安装、标识、标牌；生产、销售：五金制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09日至*****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416号内1#车间二楼西面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9日

租赁合同

甲方：苏州市古韵家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乙方：王文娟、顾雪峰

为确保集体资产的增值、保值，同时有利于乙方的经营活动，经双方协商，就办公用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座落于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16 号内的 1[#]车间二楼西面约 631 m² 以及一楼西面约 263 m² 有偿租赁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用房，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二、双方商定：租期为 2 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到期后双方协商继续租赁事宜。

三、租金及付款办法：双方商定，租赁费为年租金贰拾万元整。付款办法实行先付后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签定合同后支付壹拾万元整，今年 9 月底支付壹拾万元整。

四、装饰：根据双方商定，装饰由乙方按自行经营的需求进行装饰，但不得改变房屋原有结构，并承担全部费用，装饰不动产部份，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五、经营中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水电费用按统一价格收取。

六、在承租期内，乙方应按上级有关规定，严格做好承租期内的消防、安全、环保、环境卫生和房屋、水、电等设施的监护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一旦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签字付款后生效，并严格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苏州市古韵家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代表：



王文娟

王文娟

乙方：王文娟、顾雪峰

代表：

王文娟 顾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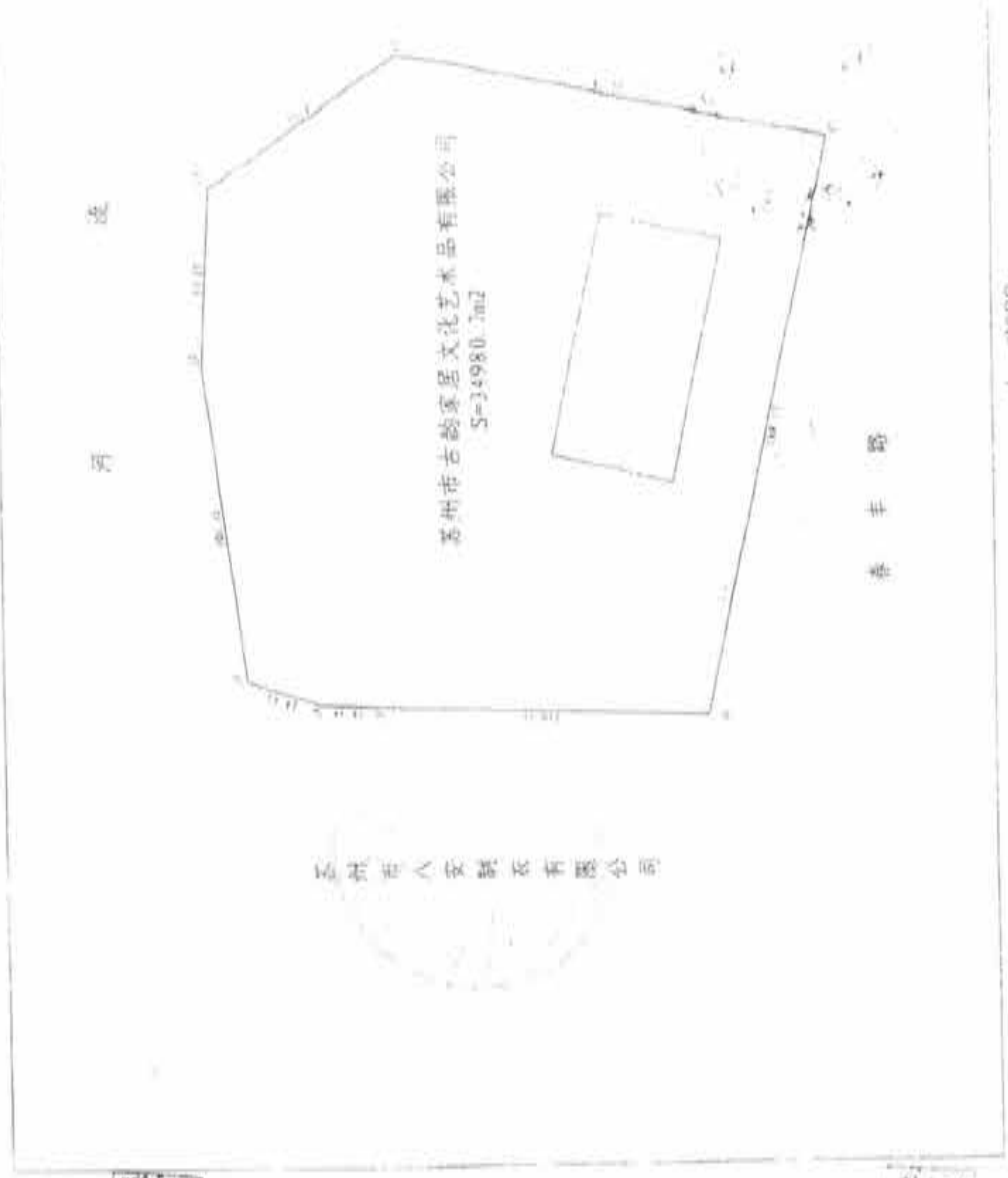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租-国用(2007)第00516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市古韵家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座落	黄埭镇潘阳村	图号	320520-119-998-17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04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34980.7	其中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苏州市古韵家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苏工商登字(2007)第00516号

宗地图



1: 2000

校核员: 赵向阳

绘图员: 丁晓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07年04月23日

苏州市古韵家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88号

附 记

3-2050795250307-1 产别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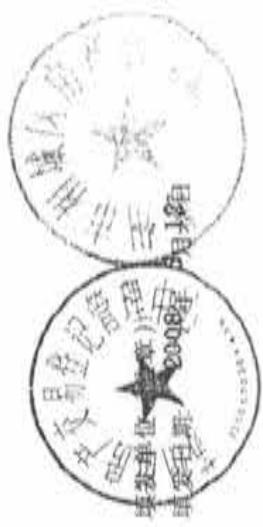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筋混凝土	3	以下空白	9198.09	非居住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出让	使用面积(平方米)	2054 年 4 月 19 日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

编号(200194)

甲方: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市古韵家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为保护水环境, 巩固太湖流域达标成果,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 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 现有 黄埭镇春丰路 416 号苏州市古韵家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污水拟接入至 黄埭污水处理厂 进行污水处理,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 严格履行。

一、根据 黄埭 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环评等有关文件, 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下列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PH 值
进水水质	≤500	≤300	≤25	≤5	≤40	6~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不断规范自身行为, 不得直排、偷排, 一经发现, 将直接上报到区环境监察大队, 由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二、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 20 m³ 的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的废水, 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

三、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市政管道的完好, 对红线内的格栅、排水井做到定期清理、维护; 乙方确认厂区或者小区内化粪池已经全部取消, 经过沉淀后, 直接排放。

四、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正常排放污水, 当管网需要维护时,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

方，由双方妥善解决污水临时排放事宜；在乙方需要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接管证明。

五、乙方不得将超标的生活废水，直接排入甲方管网，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六章相关规定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的抽样检测工作，并每月提交一份抽样检测报告。

七、乙方应经甲方审核后统一规范排放口与甲方提供的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接，乙方辖区内应做到雨污分流，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规范施工的，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入。

八、乙方的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前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若企业内部未分流的，应限期分流，逾期的按照总面积 34980 平方米每年承担雨水排入附加费 20000 元（按照红线内建筑面积的 5 倍收取）。

九、乙方辖区内如新增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转租等，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申请变更，并到上级排水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十、本协议有效期 壹年，期满后双方续签。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中一份乙方送环保部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古韵家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2020年8月26日

合同编号: CEP-JSSZ-202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1.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1.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1.1.4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1.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6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1.1.7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1.1.8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1.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1.2.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1.2.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2.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见附件)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2.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1.2.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2.9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2.10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2.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2.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无过错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合同价款

3.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2 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3.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 进行：

4.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4.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4.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4.2.1 省内转移按照江苏省固废中心网站的电子联单登记填写信息并确认。

4.2.2 跨省转移按照纸质联单登记填写信息并确认。

4.2.3 甲方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4.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4.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4.3.2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5.2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5.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5.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6.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

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6.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止；

11.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0 年 4 月 8 日

乙方（盖章）：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苏州市高新区中峰街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25164830X9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0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常规)							
产废企业(甲方)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 (吨)	利用处置费 用(元/吨)	付款方
1	900-041-49	废包装容 器	固	托盘	0.054	15000	甲方
2	336-064-17	污泥	固	吨袋	0.4	15000	甲方
3	900-041-49	废抹布	固	吨袋	0.2	15000	甲方
4	900-249-08	废切削油	液	桶	0.1	15000	甲方
5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	吨袋	0.626	15000	甲方
6							
7							
8							
合计		/					
运输方式	危险品汽车			客服人员			
备 注	<p>1、付款方式:开票后 30 天内网银转账。</p> <p>2、其他服务事项:</p> <p>(1) 运输服务:由 乙 (甲方/乙方)内负责。</p> <p>(2) 包装服务:由 甲 (甲方/乙方)内负责。</p> <p>(3) 装车服务:由 甲 (甲方/乙方)内负责。</p> <p>(4) 其他有偿服务: _____</p> <p>3、此价格确认单含 13%增值税,包含上述费用。</p> <p>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p> <p>5、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甲方: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4 月 8 日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4 月 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0001146-13

名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照东

注册地址 苏州新区中鋒街61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新区铜墩街4

核准经营 核准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理危险废物(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无机氟化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900-048-50),合计10500吨/年,回转窑焚烧处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氟化物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合计21000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25161834X9

编号 320513000020190816010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照东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废旧金属收购;废木材、废纸废塑收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24.51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8月13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6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6日

环境卫生费、生活垃圾代运费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苏州印志韵家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卫生管理，落实环境长效管理措施，创造最佳的人居环境，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苏政办发[2003]13号文件精神：

1、乙方应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所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应便于甲方运输车辆行驶出入。

2、乙方按时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必须袋装化后集中堆放在固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内。严禁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中，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清运。

3、甲方负责按时清运乙方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将生活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甲方在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做到文明操作，日产日清，对出现的抛、洒、滴、漏现象由甲方负责。

5、城市环境卫生费，乙方以人为单位，每人每月 元，共计 人，人民币 元。甲方对乙方的生活垃圾代运费按有关标准收费，每吨 元计收，每月 吨，人民币 元，全年乙方支付给甲方环境卫生费和生活垃圾代运费18000元。

6、支付方式： 年 月 日付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逾期支付甲方有权停止清运。

7、本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注：协议外本站无法压缩处理的垃圾，按每车肆佰元收取。清理化粪池按每车伍佰元收取。

甲方：

签字：

联系电话：051265481437

1306382333

收款单位：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所财政专户

苏州银行黄埭支行

账号 7066601111120151001599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11日

乙方：

签字：

联系电话：65713758

情况说明

我公司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印时墨水挥发的有机废气，实际生产时打印机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1200h/a。本说明仅用于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环保手续，不具备其他任何作用和效力。

特此说明！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2020年06月30日~07月01日对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1。

表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年)	验收期间生产量(台/天)	生产负荷(%)
2020.06.30	电力标牌	10万套	314	94.2
2020.06.30	五金配件	200万件	6200	93.0
2020.07.01	电力标牌	10万套	310	93.0
2020.07.01	五金配件	200万件	6150	92.3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1日

验收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16 号				
法人代表	王文娟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力标牌、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力标牌 10 万套/年、五金配件 2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力标牌 10 万套/年、五金配件 200 万套/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05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0 年 0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4%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两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 项目员工 30 人。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903.18t/a, 总排口排水量 720t/a, 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 /t/a。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1#排气筒, 1200h。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应急预案	/				
事故应急池	/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				
填表人(签字)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 年 06 月 29 日</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 工艺 流程 图	<p>【工艺流程】</p> <p>同环评一致</p>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活性炭吸附
固体 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是
	固废场所面积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本项目是 否有重大 变动	无。	
填表人 (签字)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06月29日</p>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 t/a）	年用量（实际 t/a）
1	不锈钢板	60	60
2	铝板	20	20
3	PVC 板	10	10
4	亚克力板	1	1
5	铜棒	30	30
6	塑料薄膜	1	1
7	墨水	0.5	0.5
8	切削油	1	1
9	抹布	0.2	0.2
10	活性炭	0.5	0.5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UV 打印机	M2513	1	1	0
高速写真机	CF1250	1	1	0
热转印打印机	KB-3000	1	1	0
高速数控机	DL-1212	1	1	0
冲床	/	10	5	-5
钻床	/	5	5	0
2.5 次元	FH3020	1	1	0
投影仪	CPJ-3015	1	1	0
剪板机	/	2	2	0
覆膜机	/	1	1	0
数控车床	/	9	9	0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0
废水处理设施	/	1	1	0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年估算量（t）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42	2.42
2	废塑料		/	0.01	0.01
3	不合格品		/	1	1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54	0.054
5	污泥		336-064-17	0.4	0.4
6	废抹布		900-041-49	0.2	0.2
7	废切削油		900-249-08	0.1	0.1
8	废活性炭		900-041-49	0.626	0.626
9	办公垃圾	一般城市垃圾	/	4.5	4.5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2020年06月29日



检 测 报 告

QSYS2006005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项目：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4、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方有效。
- 6、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客户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单位名称：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4 号楼

邮 政 编 码：215100

电 话：0512-68832018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项目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16 号
联系人	张琪	联系电话	15190211992
采样日期	2020.06.30~07.01	分析日期	2020.06.30~07.02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徐波、吴顺德、石双龙、陈继磊等
样品状况	完好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2~8 页		

编制：胡秋同

审核：沈刚

签发：邵先涛



签发日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0年06月30日				2020年07月01日					
	1	2	3	4	1	2	3	4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Q1								/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17									
采样平台高度 (m)	15									
测试截面积 (m ²)	0.1256									
测点温度 (°C)	30	30	30	30	29	29	29	29		
废气流速 (m/s)	9.0	9.0	9.0	9.0	9.2	9.2	9.1	9.1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3488	3520	3492	3499	3569	3594	3544	3651		
平均动压 (Pa)	67	68	68	68	70	71	70	72		
平均静压 (Pa)	-82	-92	-90	-92	-95	-98	-92	-100		
含湿量 (%)	3.3				3.3					
非甲烷总 烃(以 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16.7	17.2	18.0	14.3	16.7	16.0		15.5
	排放速率 (kg/h)	7.08 ×10 ⁻²	5.88 ×10 ⁻²	6.01 ×10 ⁻²	6.30 ×10 ⁻²	5.10 ×10 ⁻²	6.00 ×10 ⁻²	5.67 ×10 ⁻²	5.66 ×10 ⁻²	/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0年06月30日				2020年07月01日						
	1	2	3	4	1	2	3	4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Q2								/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7										
采样平台高度 (m)	15										
测试截面积 (m ²)	0.0706										
测点温度 (°C)	31	31	31	31	32	32	32	31			
废气流速 (m/s)	16.6	16.7	16.7	16.8	16.9	16.9	16.8	16.9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3658	3672	3666	3690	3690	3705	3689	3697			
平均动压 (Pa)	232	234	234	236	238	240	238	238			
平均静压 (Pa)	0	0	0	0	0	0	0	0			
含湿量 (%)	3.1				3.1						
非甲烷总 烃(以 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46	6.28	6.22	6.44	6.44	6.47	6.46		6.40	120
	排放速率 (kg/h)	2.36× 10 ⁻²	2.31 ×10 ⁻²	2.28 ×10 ⁻²	2.38× 10 ⁻²	2.38× 10 ⁻²	2.40× 10 ⁻²	2.38× 10 ⁻²		2.37× 10 ⁻²	12.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年 06月30 日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	23.7	76	100.88	2.2	北	晴
				2	24.0	75	100.85	2.2	北	晴
				3	24.5	75	100.80	2.2	北	晴
				4	24.5	73	100.80	2.1	北	晴
			第二次	1	25.9	66	100.57	2.0	北	晴
				2	26.1	65	100.55	2.0	北	晴
				3	26.3	65	100.52	2.0	北	晴
				4	26.5	64	100.50	2.0	北	晴
			第三次	1	28.3	56	100.31	2.0	北	晴
				2	28.3	56	100.30	2.0	北	晴
				3	28.5	55	100.28	2.0	北	晴
				4	28.5	55	100.28	2.0	北	晴
			第四次	1	26.5	60	100.48	2.1	北	晴
				2	26.5	60	100.48	2.1	北	晴
				3	26.4	61	100.48	2.1	北	晴
				4	26.4	61	100.49	2.0	北	晴
2020年 07月01 日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	23.5	77	100.91	2.3	北	多云
				2	23.9	76	100.87	2.3	北	多云
				3	24.2	76	100.86	2.3	北	多云
				4	24.5	75	100.83	2.2	北	多云
			第二次	1	27.8	67	100.50	2.2	北	多云
				2	28.0	67	100.47	2.2	北	多云
				3	28.0	65	100.47	2.2	北	多云
				4	28.2	65	100.46	2.2	北	多云
			第三次	1	28.9	62	100.39	2.1	北	多云
				2	28.9	62	100.39	2.2	北	多云
				3	28.8	62	100.41	2.1	北	多云
				4	28.8	62	100.41	2.1	北	多云
			第四次	1	27.5	63	100.55	2.2	北	多云
				2	27.5	63	100.55	2.3	北	多云
				3	27.3	64	100.57	2.3	北	多云
				4	27.1	64	100.60	2.2	北	多云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年 06月30 日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厂房1楼 西侧门窗 外1mG5、 厂房1楼 南侧门窗 外1mG6	第一次	1	23.8	76	100.87	2.2	北	晴
				2	24.2	75	100.82	2.2	北	晴
				3	24.5	75	100.80	2.2	北	晴
				4	24.6	73	100.79	2.1	北	晴
			第二次	1	26.0	66	100.56	2.0	北	晴
				2	26.2	65	100.54	2.0	北	晴
				3	26.4	64	100.51	2.0	北	晴
				4	26.7	63	100.48	2.0	北	晴
			第三次	1	28.3	56	100.30	2.0	北	晴
				2	28.4	55	100.29	2.0	北	晴
				3	28.5	55	100.28	2.0	北	晴
				4	28.7	54	100.26	2.0	北	晴
			第四次	1	26.5	60	100.48	2.1	北	晴
				2	26.4	60	100.48	2.1	北	晴
				3	26.4	61	100.48	2.1	北	晴
				4	26.3	61	100.49	2.0	北	晴
2020年 07月01 日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厂房1楼 西侧门窗 外1mG5、 厂房1楼 南侧门窗 外1mG6	第一次	1	23.7	77	100.89	2.3	北	多云
				2	24.0	76	100.87	2.3	北	多云
				3	24.3	76	100.85	2.3	北	多云
				4	24.7	75	100.82	2.2	北	多云
			第二次	1	27.9	67	100.49	2.2	北	多云
				2	28.0	66	100.47	2.2	北	多云
				3	28.1	66	100.46	2.2	北	多云
				4	28.3	65	100.45	2.2	北	多云
			第三次	1	28.9	62	100.39	2.1	北	多云
				2	28.8	62	100.40	2.2	北	多云
				3	28.8	62	100.41	2.1	北	多云
				4	28.7	63	100.42	2.1	北	多云
			第四次	1	27.5	63	100.55	2.2	北	多云
				2	27.4	63	100.56	2.3	北	多云
				3	27.2	64	100.57	2.3	北	多云
				4	27.1	64	100.60	2.2	北	多云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1 楼西侧 门窗外 1mG5	厂房1 楼南侧 门窗外 1mG6	
2020年06 月30日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第一次	1	0.78	0.94	0.94	0.92	1.09	1.06
			2	0.81	0.92	0.93	0.91	1.08	1.06
			3	0.81	0.95	0.92	0.92	1.08	1.04
			4	0.81	0.93	0.92	0.93	1.11	1.04
			均值	0.80	0.94	0.93	0.92	1.09	1.05
		第二次	1	0.82	0.92	0.91	0.91	1.08	1.05
			2	0.83	0.90	0.92	0.94	1.05	1.06
			3	0.83	0.94	0.90	0.91	1.08	1.07
			4	0.82	0.92	0.91	0.92	1.10	1.07
			均值	0.82	0.92	0.91	0.92	1.08	1.06
		第三次	1	0.77	0.93	0.91	0.92	1.11	1.04
			2	0.83	0.91	0.90	0.94	1.07	1.04
			3	0.80	0.92	0.91	0.93	1.05	1.10
			4	0.81	0.92	0.90	0.93	1.05	1.08
			均值	0.80	0.92	0.90	0.93	1.07	1.06
		第四次	1	0.83	0.93	0.90	0.91	1.06	1.07
			2	0.83	0.92	0.87	0.91	1.08	1.06
			3	0.84	0.94	0.91	0.91	1.09	1.02
			4	0.75	0.93	0.90	0.91	1.06	1.06
			均值	0.81	0.93	0.90	0.91	1.07	1.05
参考限值 (mg/m ³)			/	4.0			6		
备注		G1-G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G5-G6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 1 楼西侧 门窗外 1mG5	厂房 1 楼南侧 门窗外 1mG6	
2020 年 07 月 01 日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第一次	1	0.74	0.92	0.93	0.97	1.04	1.02
			2	0.77	0.93	0.96	0.93	1.11	1.07
			3	0.76	0.92	0.94	0.94	1.08	1.07
			4	0.77	0.96	0.95	0.92	1.07	1.05
			均值	0.76	0.93	0.94	0.94	1.08	1.05
		第二次	1	0.79	0.95	0.93	0.95	1.07	1.03
			2	0.76	0.96	0.92	0.94	1.06	1.02
			3	0.81	0.94	0.91	0.96	1.06	1.11
			4	0.77	0.92	0.91	0.94	1.10	1.07
			均值	0.78	0.94	0.92	0.95	1.07	1.06
		第三次	1	0.78	0.95	0.92	0.96	1.02	1.08
			2	0.78	0.92	0.95	0.96	1.07	1.08
			3	0.78	0.94	0.93	0.95	1.07	1.08
			4	0.80	0.93	0.93	0.97	1.05	1.06
			均值	0.78	0.94	0.93	0.96	1.05	1.08
		第四次	1	0.81	0.93	0.90	0.92	1.06	1.06
			2	0.80	0.94	0.94	0.92	1.09	1.07
			3	0.68	0.94	0.91	0.93	1.04	1.10
			4	0.69	0.96	0.92	0.92	1.07	1.04
			均值	0.74	0.94	0.92	0.92	1.06	1.07
参考限值 (mg/m ³)			1	4.0			6		
备注		G1-G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G5-G6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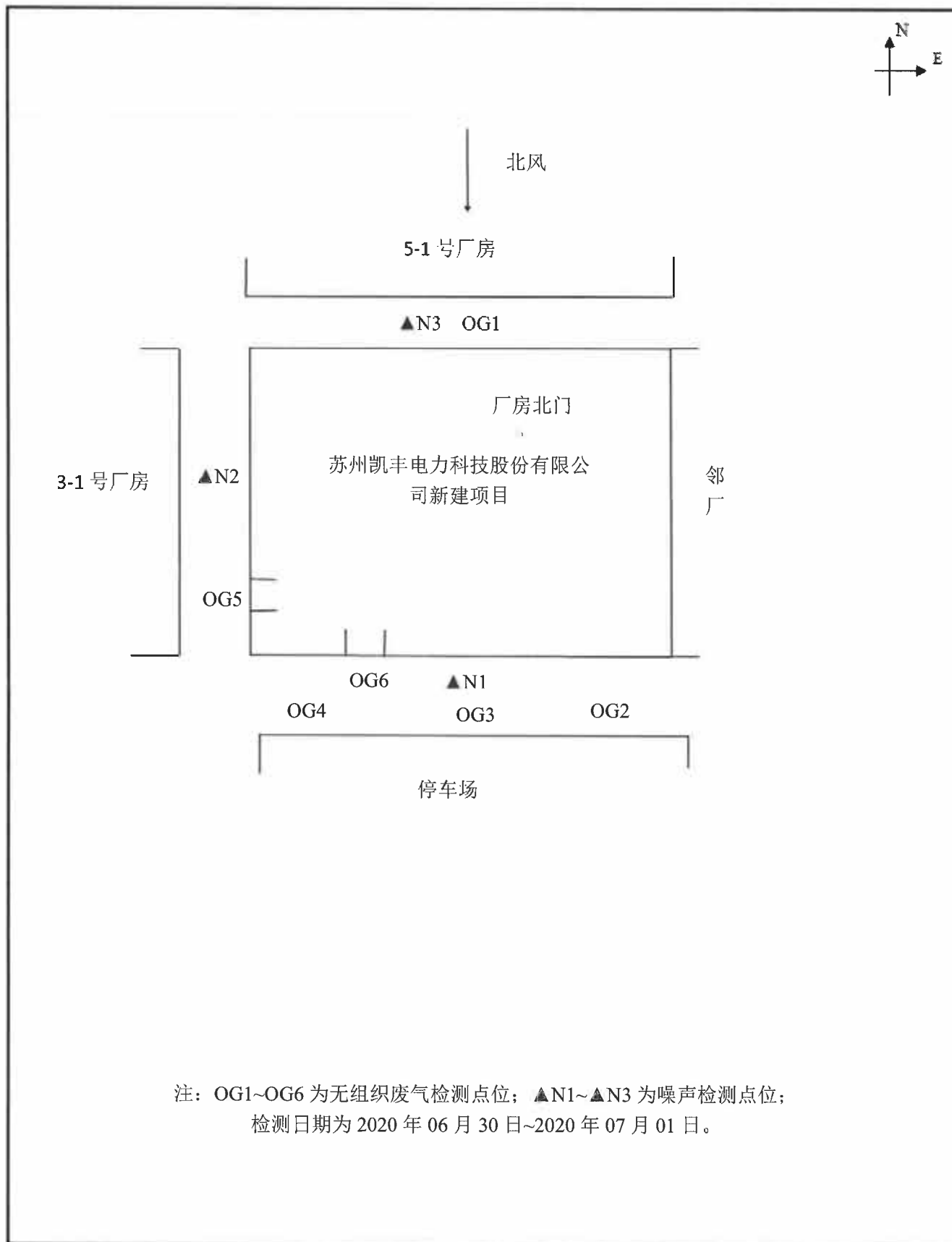
表4厂(场)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2020.06.30 (昼)	18时46分至18时57分		晴, 北风 风速: 2.3m/s
	2020.06.30 (夜)	23时11分至23时27分		晴, 北风 风速: 2.5m/s
声学校正 声校准值为93.9dB(A)	昼间	测量前: 93.9dB(A)		测量后: 94.1dB(A)
	夜间	测量前: 94.0dB(A)		测量后: 93.9dB(A)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最大值	
南厂界外1米(N1)	59.2	50.6	/	/
西厂界外1米(N2)	59.8	51.0	/	/
北厂界外1米(N3)	58.6	50.4	/	/
标准限值(3类)	65	55	/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续表4厂(场)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2020.07.01 (昼)	18时37分至18时49分		多云, 北风 风速: 2.2m/s
	2020.07.01 (夜)	22时41分至22时53分		多云, 北风 风速: 2.4m/s
声学校正 声校准值为93.9dB(A)	昼间	测量前: 93.9dB(A)		测量后: 94.0dB(A)
	夜间	测量前: 94.0dB(A)		测量后: 93.9dB(A)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最大值	
南厂界外1米(N1)	60.8	51.5	/	/
西厂界外1米(N2)	61.2	51.6	/	/
北厂界外1米(N3)	60.4	52.4	/	/
标准限值(3类)	65	55	/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09	2020.10.23	0.07 mg/m ³
				QSSZ-YQ-010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0	2021.10.13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0.10.10	0.07 mg/m ³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0	2021.10.13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66	2021.03.13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20.10.3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0.10.10	

附表 2：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4	8	12.5	100	/	/	/	4	100	2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2	20	10.3	100	/	/	/	4	100	2	2

-----报告结束-----